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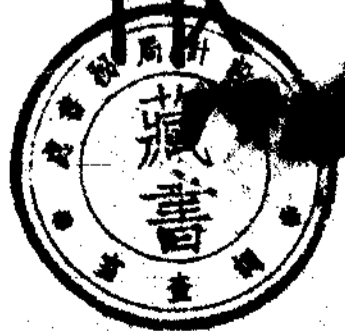
7622  
36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卷 第五期

# 司法行政公報



司法行政部編印

# 國父遺像

---



# 國父遺囑

---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第五卷

# 司法行政公報第一卷第五期目

## 法規

###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 命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令 國務令

司 政 部 令

任 命 令 一 第 五 二 號

公 文

司 法 部 令

◎ 審判廳令知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公函以奉核定中央對地方頒布法令整理計劃一案令將行政機關所頒之法規類就其意義分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四種其餘名稱一律更正等因通飭遵照更正由

◎ 奉院令飭知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續定自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起在浙江省區域內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 嗣後該院及所屬各法院擬訂或改訂當事人在途期間應遵本部前令標準妥為酌定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法院一體知照由

◎ 嗣後各司法機關應行報部之民事判決正本關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即以在該省得上新第三審者為限第一審此項判決亦均

依此種標準比照辦理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知照由

◎ 查最高法院函請通令各省法院對於因財產權涉訟之民事案件其標的之價額或金額應妥為核定並標明卷面如係被告事件則於抗告

書內敘明俾便審查等由令仰該院知照辦理並飭所屬各法院一體遵照辦理由

◎ 嗣後司法人員辦理民事案件對於訴訟法規務須善於運用以期妥速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法院一體遵照辦理由

◎ 奉院令飭知農本局組織規程經明令廢止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 奉院令飭知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業已廢止一案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 奉院令飭知銷貴州黔西兩縣政府前會計主任鄧耀焜通緝令仰知照由

◎ 奉院令飭知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五日起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 奉院令飭知三十三年五月份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人犯表

指令

◎令廣西高院院長（爲呈送武宣縣司法處三十二年二月份民事判冊請核由）

◎令湖南高院院長（爲縣司法機關人員及其他依例得由高院派代人員可否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送審試用並先以院令派代新核示由）

◎令署安徽高院院長（呈爲各級法院首長因事或因病請假在十日以上者其代行人員之俸給如何支給新核示由）

◎令署浙江高院院長（呈報淳安地方法院址典用王姓祠廡增租與價情形並送預算書件新核示由）

◎令署四川璧山資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爲轉請核示自訴疑義由）

◎令代理廣西高院院長（呈爲請示關於司法官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在任何法院之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一案疑義由）

◎令湖南高院院長（呈爲請示縣司法處審判官應否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在任何法院區域執行律師職務由）

◎令兼代四川璧山資慶地方法院院長（呈請釋實驗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第三十七條適用疑義由）

◎令四川高院首席檢察官（呈爲據雲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核示查緝分所所長及查緝員是否具有軍人身份請轉函查明示遵由）

◎令福建高院院長（呈請核示民刑訴訟案卷可否依照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辦理新核示遵由）

◎令江西高院院長（呈送弋陽縣司法處因敵寇犯境損失已結刑事案卷清冊乞核示遵由）

◎令署廣東高院院長（呈請假釋第四監獄監犯楊陸氏等二名附送文件由）

◎令署廣東高院院長（呈請假釋第四監獄監犯梁黃氏一名附送文件由）

◎令署廣東高院院長（呈請假釋尤溪縣監犯張六獄一名附送文件由）

◎令署廣東高院院長（呈請假釋無敵監犯張生等後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轉請核示由）

◎令署廣東高院院長（呈請假釋第二監獄監犯李火獄一名附送文件由）

◎令署廣東高院院長（呈請假釋重寶監犯陶子寅十名附送文件由）

◎令署廣東高院院長（呈請假釋重寶監犯陶子寅十名附送文件由）

◎令署廣東高院院長（呈請假釋重寶監犯陶子寅十名附送文件由）

◎令署廣東高院院長（呈請假釋重寶監犯陶子寅十名附送文件由）

◎令署廣東高院 首席檢察官 (呈為依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科處罰金提成充獎疑義一案轉請核示由)

◎令江西高院院長 (呈請陝江縣司法處請示賭博案件罰金充獎各疑義一案轉請核示由)

◎令陝西高院院長 (呈為規定法院監所先行修繕一案茲擬將鳳翔院所改為南鄭院所請核示由)

◎令吳湖北高院首席檢察官 (呈為擬於所屬各地檢察處添設司法處暨整理司法縣政府門崗設備申告給并擬具申告給使用暫行規則 新核令理由)

◎令河南高院首席檢察官 (呈請假釋馮縣犯馬五編一名附送文件由)

◎令代理廣西高院 首席檢察官 (呈請假釋第三監獄監犯何家驥等四名附送文件由)

◎令江西高院院長 (呈為向未成立律師公會各地登記律師可否加入鄰近公會祈核示由)

◎令署廣東高院 首席檢察官 (呈為司法人員具有法定資格由院調派已就職者請准自就職之日起支給基本補助費由)

特 載

法令解釋

◎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七〇號至第二四八〇號

# 司法行政公報第一卷第五期

## 法規

### 國民政府公布者

法

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推動國家總動員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行政院內設置國家總動員會議

規

第二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之職掌如左  
一、策劃國家總動員有關人力財力物力之統制運用並推動其業務  
二、審議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之方案計劃  
三、調協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工作之執行  
四、聯繫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國家總動員有關之工作

第三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行政院副院長 中央黨部秘書長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 中央設計局秘書長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長 國民政府主計長 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 軍令部部長 後方勤務部部長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各處主任 內政部部長 外交部部長 軍政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經濟部部長 教育部部長 交通部部長 農林部部長 社會部部長 糧食部部長 司法行政部部長 行政院秘書長 行政院政務處長 四聯總處秘書長 本會議秘書長 其他由行政院院長指派之人員

第四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以左列各員為常務委員

行政院副院長 中央黨部秘書長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 中央設計局秘書長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長 國民政府主計長 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 軍令部部長 後方勤務部部長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各處主任 內政部部長 外交部部長 軍政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經濟部部長 教育部部長 交通部部長 農林部部長 社會部部長 糧食部部長 司法行政部部長 行政院秘書長 行政院政務處長 四聯總處秘書長 本會議秘書長 其他由行政院院長指派之人員

糧食部部長 行政院秘書長 本會議務長 其他由行政院院長指派之人員

第五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每兩星期開常務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全體會議由行政院院長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七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常務會議及全體會議由行政院院長主席院長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八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之決議及對外交文由行政院行之其他事務之處理由會議公函或秘書長名義行之

第九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長一人特派兼承院長副院長總理本會議事務副秘書長二人均簡派輔助秘書長處理事務

第十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參事五人至八人均簡派或薦派承院長官之命辦理指派事宜

第十一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處內設文書科及庶務科會計科及福利科分辦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物資處內設生產科管制科物價科調查室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軍事人力財力運輸五組分任各項調查研究審核及建議等工作

第十四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總務處總務處長一人均簡派或薦派科長一人均薦派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薦派或委

第十五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總務處總務處長一人均簡派或薦派科長一人均薦派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薦派或委

第十六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總務處總務處長一人均簡派或薦派室設主任一人簡派每科設科長一人均薦派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薦派或委

第十七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總務處總務處長一人均簡派或薦派室設主任一人均簡派專員二人簡派或薦派組員四人至六人薦派或委

第十八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總務處總務處長一人均簡派或薦派室設主任一人均簡派專員二人簡派或薦派組員四人至六人薦派或委

第十九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總務處總務處長一人均簡派或薦派室設主任一人均簡派專員二人簡派或薦派組員四人至六人薦派或委

第二十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總務處總務處長一人均簡派或薦派室設主任一人均簡派專員二人簡派或薦派組員四人至六人薦派或委

第二十一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總務處總務處長一人均簡派或薦派室設主任一人均簡派專員二人簡派或薦派組員四人至六人薦派或委

第二十二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總務處總務處長一人均簡派或薦派室設主任一人均簡派專員二人簡派或薦派組員四人至六人薦派或委

第二十三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總務處總務處長一人均簡派或薦派室設主任一人均簡派專員二人簡派或薦派組員四人至六人薦派或委

第二十四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總務處總務處長一人均簡派或薦派室設主任一人均簡派專員二人簡派或薦派組員四人至六人薦派或委

第二十五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總務處總務處長一人均簡派或薦派室設主任一人均簡派專員二人簡派或薦派組員四人至六人薦派或委

第二十六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總務處總務處長一人均簡派或薦派室設主任一人均簡派專員二人簡派或薦派組員四人至六人薦派或委

第二十七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總務處總務處長一人均簡派或薦派室設主任一人均簡派專員二人簡派或薦派組員四人至六人薦派或委

第二十八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總務處總務處長一人均簡派或薦派室設主任一人均簡派專員二人簡派或薦派組員四人至六人薦派或委

第二十九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總務處總務處長一人均簡派或薦派室設主任一人均簡派專員二人簡派或薦派組員四人至六人薦派或委

第三十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總務處總務處長一人均簡派或薦派室設主任一人均簡派專員二人簡派或薦派組員四人至六人薦派或委

第三十一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總務處總務處長一人均簡派或薦派室設主任一人均簡派專員二人簡派或薦派組員四人至六人薦派或委

第三十二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總務處總務處長一人均簡派或薦派室設主任一人均簡派專員二人簡派或薦派組員四人至六人薦派或委

第三十三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總務處總務處長一人均簡派或薦派室設主任一人均簡派專員二人簡派或薦派組員四人至六人薦派或委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房捐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市征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業繁盛地住戶聚居在三百戶以上者其房屋均應征收房捐

第三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征收之其所有與權者向與權人征收之

第四條 房捐之率如左

- 一、營業用房屋出租者為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自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
- 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為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

第五條 房捐依地方習慣按月或按季定期征收之

第六條 左列房屋免徵房捐

- 一、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
- 二、居民自住之房屋每戶不超過一間者
- 三、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

第七條

出租房屋應征捐額依其租約所載之租金核算自用房屋應征捐額依房主自報房屋現值核算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值征收機關認為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交由房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產評價委員會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份應納房捐由轉租人負擔

第九條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應納房捐得由承租房客代繳抵付房租

第十條 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應自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為之

第十一條 房捐逾期不繳者除追繳外依左列規定處理

- 一、逾期一月者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一
- 二、逾期二月者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三
- 三、逾期三月以上者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五

第十二條 房產所有人或其典權人隱匿房產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繳捐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並照短繳捐額處以三

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房捐在案者由各省市政府依縣本條例分別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兵役法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本法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第二條 兵役分為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二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兵役

第四條 凡非體弱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違反本法規定者將受公權終身者禁服兵役

### 第二章 國民兵役

第六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級國民兵役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二年

二、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後於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

三、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常備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國民兵役期均至滿四十五歲止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 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征兵檢查合格者服之為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三年

二、預備役 自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

前項現役兵現役期如為會受軍訓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為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一年又六個月

前二項常備兵現役期滿後得志願留營

第八條 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事變時以命令召集服任左列勤務

一、作戰部隊之補充

第五節

- 二、輔助作戰勤務
- 三、地方治安

第九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至原因消滅時回復

- 一、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
- 二、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第十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
-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一條

軍政部為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十二條

各級兵役行政機關分別設置區司令部層報於軍政部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三條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為省市兵役監督

第十四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為縣市兵役官受上級管區司令部之指示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四章 徵集

第十五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未為國民兵役及齡二十歲者為常備兵現役及齡

二十歲者為徵集兵現役及齡

一、身家調查

二、抽籤

三、徵集

**第十六條** 前項徵兵處理由管區司令部會同院轄市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組織徵兵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七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為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館或領事館辦理之

**第十八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於寄居地行之

**第十九條** 屆檢查之年因故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

**第二十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兵種依抽籤定其征集地

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其未到場者由徵兵委員會代為抽籤

**第二十一條** 徵集就之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

應征服役者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得定補助入營期

**第二十二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

- 一、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 二、身患疾病不堪勞動者
  - 三、直系血親尊親屬因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
  - 四、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未滿二十五歲者
  - 五、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
  - 六、犯罪在追訴中者
- 前項緩征原因消滅時仍受征集

**第五章 召集**

**第二十三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 一、教育召集
  - 二、演習召集
  - 三、勸員召集
  - 四、臨時召集
  - 五、臨時召集
- 第二十四條** 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勸員召集稱為緩召

- 第二十三條
- 一、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 二、現任薦任以上官職經銓敘合格者
  - 三、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核定者
  - 四、現任正規警察者
  - 五、合於第九條各款或第二十條各款者
-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有召集必要時仍受召集
-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教育演習期間或臨時之召集
- 一、合於第九條各款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者
  - 二、航行於國外之海員

## 第六章 權利義務

### 第二十四條 現役兵享有左列之權利

- 一、應征前所負債無力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後二年內清償之
- 二、配偶及直系親屬得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
- 三、退伍後對於其辦法 學校工廠之職務有優先充任之權利
- 四、勳賞獎章及依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 第二十五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於集訓及演習期內得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

### 第二十六條 現役兵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 一、於入營或受訓時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
- 四、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戰時特種征調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依志願而服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諸軍事之兵役其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條 補給兵役之機關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證法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證事務於地方法院設公證處辦理之必要時得於其管轄區域內適當處所設公証分處  
 第二條 公證處由公證人擔任之其辦法由司法部就其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選充之

- 一、經公證人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檢察官或司法處審判官者
  - 三、曾任律師職務者
  - 四、曾任法院書記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得有畢業證書者
- 前項公證人得由地方法院推事兼充之
- 第三條 公證處由該管地方法院推事兼充之
- 第四條 公證人對於下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
- 一、關於買賣贈與租賃借貸履借承攬委任合夥或其他關於債權債務之契約行為
  - 二、關於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質權典權或其他有關物權得喪變更之行為
  - 三、關於婚姻繼承遺囑及其他涉及親屬關係之行為
  - 四、關於遺產處分之行為
  - 五、關於其他之拒絕承認船舶全部或一部之運送契約保險契約或其他涉及商事之行為
  - 六、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法律行為

第五條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得請求公證人就左列各款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或認認私證書

一、關於時效之事實

二、關於不當得利無因管理侵權行為債務履行或不履行之事實

三、關於不動產相繼關係無主物之先占遺失物之拾得埋藏物之發見漂流物或沉沒品之拾得財產共有或占有之事實

四、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事實

第六條

前一條之請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

第七條

請求人應依公證費用法繳納公証費

第八條

辦理公證事務應於公證處為之但依事件之性質不能於公證處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關於公證人執行職務之選擇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證人作成之文書非具備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之要件不生公證效力

第十一條

公證費付金後或他代替物或有保證券之一定數最為標的之請求所作成之公證書數明應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但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受訴法院得斟酌情形命停止執行

第十二條

公證處職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守秘密

第十三條

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公證人拒絕請求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但請求人要求說明其理由者應給予理由書

第十四條

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有不法情事者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出抗議公證人應於三日內將其抗議書連同關係文件呈送地方法院院長核辦必要時並應附具意見書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院長接到前條抗議書後應即為左列之處分

一、有理由者命公證人為適當之處分

二、無理由者為駁回抗議之處分

第十六條

本條所稱抗議書者指自抗議書作成之日起五日內向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聲明之

第十七條

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應由公證人簽名蓋章及依法令所編製之簿冊保存於公證處不得携出但該法

第十八條

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如有錯誤或遺漏應由公證人簽名蓋章及依法令所編製之簿冊保存於公證處不得携出但該法

第十九條

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如有錯誤或遺漏應由公證人簽名蓋章及依法令所編製之簿冊保存於公證處不得携出但該法

第二十條

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如有錯誤或遺漏應由公證人簽名蓋章及依法令所編製之簿冊保存於公證處不得携出但該法

第二十一條

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如有錯誤或遺漏應由公證人簽名蓋章及依法令所編製之簿冊保存於公證處不得携出但該法

第二十二條

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如有錯誤或遺漏應由公證人簽名蓋章及依法令所編製之簿冊保存於公證處不得携出但該法

第二十三條

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如有錯誤或遺漏應由公證人簽名蓋章及依法令所編製之簿冊保存於公證處不得携出但該法

第二十四條

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如有錯誤或遺漏應由公證人簽名蓋章及依法令所編製之簿冊保存於公證處不得携出但該法

第二十五條

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如有錯誤或遺漏應由公證人簽名蓋章及依法令所編製之簿冊保存於公證處不得携出但該法

第二十六條

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如有錯誤或遺漏應由公證人簽名蓋章及依法令所編製之簿冊保存於公證處不得携出但該法

第二十七條

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如有錯誤或遺漏應由公證人簽名蓋章及依法令所編製之簿冊保存於公證處不得携出但該法

第二十八條

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如有錯誤或遺漏應由公證人簽名蓋章及依法令所編製之簿冊保存於公證處不得携出但該法

第二十九條

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如有錯誤或遺漏應由公證人簽名蓋章及依法令所編製之簿冊保存於公證處不得携出但該法

第三十條

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如有錯誤或遺漏應由公證人簽名蓋章及依法令所編製之簿冊保存於公證處不得携出但該法

第二章 公證書之作成

第十七條 公證人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

第十八條 公證書應以中國文字作成之

第十九條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如不認識請求人時應有公證人所認識之証人二人證明其實係本人或令其提出相當之證明書。請求人為外國人者得由警察官署或該本國領事出具證明書

第二十條 請求人不通中國語言或聾啞而不能用文字達意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通譯在場

第二十一條 請求人為盲者或不識文字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見證人在場無此情形則經請求人請求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三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

前項授權書如為未經認證之私証應依第十九條之方法證明之

就須得三人允許或同意之法律行為請求作成公證書應提出已得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十三條 第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通譯及見證人應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選定之見證人得兼充通譯

第二十四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充公證人或證人

一、未成年者

二、禁治產人

三、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者

四、於請求事件為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為代理人輔佐人者

五、為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配偶未婚配偶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者

六、公証處之佐理員或雇員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時得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陳述及所見之狀況並其他實情之事實記載之其實驗之方法應一併記載

第二十六條 公證書除記載其本旨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第二十七條

一、公證人之姓名

二、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由代理請求者其事由及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授權書之提出



規

則

第

四、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認明者其事由如係經提出證明書或公證人認識之證人證明為本人者其事由並該證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五、曾提出已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者其事由並該證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六、有筆跡或見證人在場者其事由及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七、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第二十八條

公証書應文句簡明字畫清晰其字行應相承接如有空白應以藍線填充記載年月日號數及其他數目應用大寫數字

第二十九條

公証書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或刪除應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刪減字句應留存字跡以資辨認  
 二、公証書末尾或欄外應註明增刪字數由公證人及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蓋章

第三十條

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更正不生效力  
 公證人應將作成之公証書向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請求人或代理人承認無誤後記明其事由  
 公証書在場時應使通譯將證書譯述並記明其事由  
 為前二項之記載時公證人及在場人應各自簽名在場人不能簽名者公證人或見証人得代簽名使本人蓋章或按指印並記明其事由由公證人見證人蓋章

第三十一條

證書有數頁者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他代理人及見證人應於每頁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但證書各頁能證明全部連續無誤雖缺一部分人蓋章其証書仍屬有效  
 公証書內引用他文書為附件者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應於公証書與該件之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  
 前三條之規定於前項附件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所為之附件視為公証書之一部  
 公證人應將各證明書及其他附屬文件連綴於公証書如各證明書或附屬文件係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蓋章或按指印

第三十四條

公証書之原本滅失時公證人應請求已交付之正本或據本經法院院長認可再作成正本替代原本保存之  
 前項情形及認領之年月日應記明於正本內並簽名蓋章

第三十五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及就公証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查閱覽公証書原本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請求閱覽時準用之  
請求人之繼承人及親屬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請求閱覽時應提出證明書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證明書準用之

公證書應註記公證費登錄於未登記前送請地方法院院長於每頁騎縫處蓋印其封面裏頁亦應註記明頁數并蓋印  
公證書登錄號碼每一公證書作幾段依次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證書之總數及種類  
二、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作成之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公證人得依前條或依請求人或其繼承人之請求交付公證書之正本  
第三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公證書正本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簽名蓋章  
一、證書之全文  
二、註明為正本字樣  
三、受交付人之姓名  
四、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第四十條

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正本之效力  
公證書之記載或事件或數人共一公證書時得請求公證處節錄與自己有關係部份作成公證書正本  
前項正本應註明係節錄正本字樣

第四十一條

公證人交付公證書正本時應於該正本末行之後註明交付正本之理由及年月日并簽名蓋章

第四十二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親屬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  
第三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簽名蓋章  
一、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全文或一部分  
二、註明為繕本或節錄繕本字樣

第五節

第四十四條 公證書之正本繕本領錄繕本或其所屬文書有數頁時公證人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文書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公證遺囑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作成拒絕證書不適用之

第二章 私證書之認證

第四十六條

公證人認證私證書時應使當事人當面於證書簽名或蓋章或承認為其簽名或蓋章并於證書內記明其事由

法

第四十七條

私證書有被刪改指印或形式上顯有可疑之點應記明於證書內  
關於前條應記明之事項如私證書之篇幅不敷登載時得依次填入認證書內并將認證書連綴於私證書由公證人及在場人

規

加蓋騎縫章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於第一項在場人不能簽名者準用之  
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項之規定於認證私證書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認證書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認證書應於每次認證時依次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登簿號數
- 二、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三、私證書之種類及簽名或蓋章人
- 四、認證之方針
- 五、見證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 六、認證之年月日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條 公務員用法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敘級條例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簡任委任職公務員俸級之核敘依本條例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本條例核敘之俸級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

第三條 初任簡任委任職之人員自本職最低俸級起敘

初任委任職人員如為簡任委任職者得敘至最高級

初任委任職人員如為薦任委任職者得敘至最高級

但以前有荐任或委任最高級者得敘至最高級

第四條 初任委任職之人員依其資格自左列各俸級起敘

一、具有荐任以上資格者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五級至四級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五級至四級

三、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者七級至六級

四、高級中學畢業者九級至八級

五、初級中學畢業或雇員升用者十六級至十級

前項第四、五兩款人員以其有關之任用法定有各該項資格者為限

具有與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分別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起敘

曾任簡任委任職或軍職軍用文職滿三年者擬任地位相當之職務時得自本職最低俸級或前條規定起敘之俸級起敘

一級起敘每滿一年得提一級

具有與前項相當資格之人員擬任簡任委任職職務時其起敘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修正優待出征境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二十八條

出征境敵軍人家屬之田或房屋在出征抗敵期間內約定或推定期限屆滿無力回贖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  
年內回贖之其因服役死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亡而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  
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回贖  
前項定有期限之典權並得由出典人以原典價提前回贖但典權人因典權設立支出必要費用致受損害者出典人應賠償之  
前項之提前回贖仍應受其百分之二十五之限制

防止私運貨幣金銀出口暫行辦法三十二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貨幣金銀指金條金錠金幣及金製物品等項其包裝條條銀錠銀幣及銀製物品  
均屬限制出口之貨物其輸往國外者應向海關申報並領有出口許可證方准出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限制出口貨物除前條所稱之貨幣金銀外並指下列各款之貨物  
一 金銀首飾  
二 金銀器皿  
三 金銀裝飾品  
四 金銀工藝品  
五 金銀鑲嵌品  
六 金銀鑲嵌品之原料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限制出口貨物除前條所稱之貨幣金銀外並指下列各款之貨物  
一 金銀首飾  
二 金銀器皿  
三 金銀裝飾品  
四 金銀工藝品  
五 金銀鑲嵌品  
六 金銀鑲嵌品之原料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限制出口貨物除前條所稱之貨幣金銀外並指下列各款之貨物  
一 金銀首飾  
二 金銀器皿  
三 金銀裝飾品  
四 金銀工藝品  
五 金銀鑲嵌品  
六 金銀鑲嵌品之原料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限制出口貨物除前條所稱之貨幣金銀外並指下列各款之貨物  
一 金銀首飾  
二 金銀器皿  
三 金銀裝飾品  
四 金銀工藝品  
五 金銀鑲嵌品  
六 金銀鑲嵌品之原料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限制出口貨物除前條所稱之貨幣金銀外並指下列各款之貨物  
一 金銀首飾  
二 金銀器皿  
三 金銀裝飾品  
四 金銀工藝品  
五 金銀鑲嵌品  
六 金銀鑲嵌品之原料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限制出口貨物除前條所稱之貨幣金銀外並指下列各款之貨物  
一 金銀首飾  
二 金銀器皿  
三 金銀裝飾品  
四 金銀工藝品  
五 金銀鑲嵌品  
六 金銀鑲嵌品之原料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之限制出口貨物除前條所稱之貨幣金銀外並指下列各款之貨物  
一 金銀首飾  
二 金銀器皿  
三 金銀裝飾品  
四 金銀工藝品  
五 金銀鑲嵌品  
六 金銀鑲嵌品之原料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之限制出口貨物除前條所稱之貨幣金銀外並指下列各款之貨物  
一 金銀首飾  
二 金銀器皿  
三 金銀裝飾品  
四 金銀工藝品  
五 金銀鑲嵌品  
六 金銀鑲嵌品之原料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之限制出口貨物除前條所稱之貨幣金銀外並指下列各款之貨物  
一 金銀首飾  
二 金銀器皿  
三 金銀裝飾品  
四 金銀工藝品  
五 金銀鑲嵌品  
六 金銀鑲嵌品之原料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限制出口貨物除前條所稱之貨幣金銀外並指下列各款之貨物  
一 金銀首飾  
二 金銀器皿  
三 金銀裝飾品  
四 金銀工藝品  
五 金銀鑲嵌品  
六 金銀鑲嵌品之原料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限制出口貨物除前條所稱之貨幣金銀外並指下列各款之貨物  
一 金銀首飾  
二 金銀器皿  
三 金銀裝飾品  
四 金銀工藝品  
五 金銀鑲嵌品  
六 金銀鑲嵌品之原料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法(參)字第六號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條 司法印紙分爲左列各種

- 一、一角青色
- 二、二角紫色
- 三、五角綠色
- 四、一元藍色
- 五、五元黃色
- 六、十元紅色
- 七、五十元棕色
- 八、一百元橘紅色

第五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奇零用四捨五取法凡在五分以上者購印紙一角不滿五分者毋庸計算

修正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繕狀處通則第五條條文 法(參)字第七號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條 繕狀費每百字徵收一元至二元撰狀費每百字徵收二元至四元由高等法院按照本省情形酌定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准不逾百字均按百字計算

規

第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中正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德權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中正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德權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中正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張耀庭署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中正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五十二年五月十日

行政院長蔣中正呈請行政院秘書長謝冠生呈為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李錫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秘書長謝冠生呈請行政院秘書長謝冠生呈為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李錫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秘書長謝冠生呈請行政院秘書長謝冠生呈為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李錫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秘書長謝冠生呈請行政院秘書長謝冠生呈為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李錫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秘書長謝冠生呈請行政院秘書長謝冠生呈為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李錫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秘書長謝冠生呈請行政院秘書長謝冠生呈為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李錫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秘書長謝冠生呈請行政院秘書長謝冠生呈為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李錫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令

派陳善後代理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周雲程充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仁沛充四川樂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日滿充四川萬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魏叔文充貴州畢節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孫鴻益充貴州織遠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德化代理四川高法技士此令

派陳恩署四川內江地方法院檢察處院長此令

派熊寶周充四川大竹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樹三充四川大竹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任秋芬充四川大竹地方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任連文充四川大竹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任連文充四川大竹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徐仲麓充湖北高法第五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石榮銓充湖北高法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蔭楠充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趙宗沂充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任王肇文充安徽六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致英代理廣西貴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世修充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胡佩蘭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任覃仲三充廣西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任唐兆充廣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德基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德輝充廣西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貫月代理河南南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胡允中充安徽立煌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務本充寧夏地方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汝河充湖北利川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徐慶一充廣西南寧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吳景淵代理寧夏河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森林充寧夏河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趙則光充廣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應文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何智民充廣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道充廣西莆田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莫先英充廣西高等法院第六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高心榮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植基代理廣東揭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子明代理廣西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朱啟明充廣東地方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其璋充廣東地方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其璋充廣東地方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克華充廣東梅縣地方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周啓書充廣東曲江地方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任楊展猷充廣東寧遠地方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任黃海鰲充廣東東莞縣地方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任朱玉充江蘇省巡迴審判廳推事此令  
 派高溶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趙庚慶代理江蘇泰縣地方檢察處推事此令  
 派無凌履署江蘇蘇州地方檢察處推事此令  
 派黃獻之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任張建勛充四川第二監獄主任看守長此令  
 派派徐重慶代理四川永川地方檢察處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周宏遠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苗寶盛代理陝西兩鄜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周經緯充陝西兩鄜地方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唐仲儀為陝西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唐仲儀為陝西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梁萬武為廣西博白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立言為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謙為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謝其馨為安徽立煌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趙福全為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祝三為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沈毓麟為河南鄭縣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五月三日發)  
 派胡正倫代理甘肅西甯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維新暫代四川成都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洪子鏡署四川綿竹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岑毓江暫代四川各地方檢察處推事職務在成都地方檢察處此令  
 派辛民充四川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炳深充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唐漢生充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鄧休微代理湖南湘潭地方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高慶充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圻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五月四日發)  
 派梁根白暫代四川各地方檢察處推事職務在江北地方檢察處此令  
 派梁昌鏡暫代廣西賀縣地方檢察處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樊琦為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趙助大為湖南沅陵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第五類

任命景穎為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光華充四川重慶地方法院看守所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鄒九峯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譚貞祺充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雷澤隨代理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許碩賢充湖南衡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余國藩充河南長葛縣司法處裁判官此令

任命雷俊民充署廣康和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惠長充西康會理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烈武充四川第二監獄軍訓教導員此令

派李森充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鄧鳳充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維南代理江西泰和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張維南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何宗遜充四川仁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葉燦章充四川仁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庭模代理四川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王琢成代理四川仁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胡紹良充四川仁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冉棟威充四川宜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伯鈞代理四川璧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錦藻充湖北麻城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查繼賢充重慶地方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孔憲勳充重慶地方法院主科看守長此令

(以上五月五日發)

調派黃登輝充四川宜賓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劉成灼代理四川崇慶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孫應龍充安徽歙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林松生代理陝西三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倪祥芝充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賴希明充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淑德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孫洪文充四川簡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鄧森充四川資中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五月六日發)

調任黃慶雲充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周錫代充廣東防務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鍾璽代理廣東防務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鄧祖幹充廣東潮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心耕充廣東潮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康充廣東恩平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徐駿充廣東恩來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蔭庭充廣東鬱南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有謙充廣東開建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輝充廣東開建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魏貴儒充廣東高要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榮充廣東高要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柯駿充廣東高要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饒可勳充甘肅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金文荷暫代廣西平樂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唐景雲署廣東韶州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學謙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翊武署四川富順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永漢署四川隆昌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陳務勳署西康集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黃有棟署西康集地方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陸子雲署西康集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彤署西康集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雷宏署西康集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余崇誌署西康集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胡仁榮署西康集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任命陳璧君署貴州獨山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任命陳璧君署貴州貴水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任命陳璧君署貴州貴水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任命陳璧君署貴州貴水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任命陳璧君署貴州貴水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任命陳璧君署貴州貴水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任命陳璧君署貴州貴水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任命陳璧君署貴州貴水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以上五月十二日發

任命陳璧君署貴州貴水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任命陳璧君署貴州貴水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任命陳璧君署貴州貴水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任命邵敬用署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鄧國棟署湖北南郡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魏景新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瑞麟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梁鳴鳳代理甘肅永登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馮漢代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高恩行署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丁德安署西康集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廖學安署西康集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念廣署西康集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世昌代理四川瀘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方超仲代理四川瀘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喻大鵬署四川瀘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芳代理四川瀘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尹翰香署四川瀘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東平代理四川瀘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在在署四川瀘州地方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棟署四川瀘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立博署四川瀘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五月十二日發

派李登署四川瀘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曹益民署四川瀘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登署四川瀘州地方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牛世英署四川瀘州地方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黃維祥署四川瀘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胡漢輝代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聯芬充四川萬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聯芬充四川萬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聯芬充四川萬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聯芬充四川萬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聯芬充四川萬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聯芬充四川萬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聯芬充四川萬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紹儀代理廣東曲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伍秀偉代理廣東信宜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慶輝充廣東茂名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林漢禮充廣東連平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漢禮充廣東豐順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定自充廣東興寧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漢禮充廣東豐順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漢禮充廣東豐順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漢禮充廣東豐順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漢禮充廣東豐順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漢禮充廣東豐順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漢禮充廣東豐順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漢禮充廣東豐順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漢禮充廣東豐順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漢禮充廣東豐順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漢禮充廣東豐順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漢禮充廣東豐順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作文署四川巴中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李作文署四川巴中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李作文署四川巴中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李作文署四川巴中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李作文署四川巴中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李作文署四川巴中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李作文署四川巴中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李作文署四川巴中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吳葉燦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文權充安徽省職區巡迴審判書記官此令

查本部職員三十一年度考績表茲將考績優良者復科員

員晉銜委任二級加俸二十元令仰知照此令

派李寶階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楊文溥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段德齋代理四川崇慶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淑君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盧元厚充西康瀘定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宗賢代理甘肅夏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唐文淵充甘肅夏地方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邱長青充四川宜賓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凌毅功充四川江北地方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梁澤南充四川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周萬勳代理四川高等法院史料科書記官此令

派毛勳充四川南充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毛勳充四川南充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第五期

調任黃鐘仁試署四川達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五月十四日發)

調派李紫劑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曹精業充陝西渭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曹秉厚充陝西郿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曹魁元代理甘肅蘭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華文充貴州關嶺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乃亞代理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徐天祥為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昭乾充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丁克猷充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楊濟普充河南鄭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玉麟代理安徽歙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孫華俊充安徽歙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施仁獻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派陳鴻猷充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志剛充浙江蕭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世勳充浙江蕭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盛振充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麗君充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倪引圻充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顧維本充浙江奉化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鮑冲充浙江瑞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五月十七日發)

派張景文代理本部科長此令

趙森民著以本部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李錫吾充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何漢榮充西康瀘定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毛光華充四川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熊鏡中代理四川長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鄧伯堯為江西贛州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五月十八日發)

派楊超充陝西商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子勳署甘肅固原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夏維貞署甘肅固原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鄧又祥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蘇生乾署河南寶豐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趙禮會署河南寶豐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夏曆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及格之姚文煥分署事

夏曆不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派王士元署山東日照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王第烈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此令

派李華峻署甘肅海原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蕭人信代理四川永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五月十九日發)

派程通充江西浮梁地方法院檢察處見習書記官此令

派俞傳厚生廣東潮陽高等法院見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高文淵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顧維本充四川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景文代理本部科長此令







派蔣昌煊代理四川江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楊虎臣充安徽各地方法院檢察推事此令

派蔡錦湘署青海樂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馮錫勳署廣西蒼梧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漢杰代理廣西平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李漢杰代理廣西高州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漢杰代理廣西宜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漢杰代理廣西潮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宋錫勳署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宋錫勳署甘肅平涼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姜之新代理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重慶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以上五月二十四日發)

派金紹承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劉益芳代理四川眉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五月二十五日發)

派魏鶴翔代理山西高平地方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德源充山西太原地方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德源充陝西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李德源充陝西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白松齡充陝西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高煥充甘肅第一監獄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朝樞充貴州黔西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周裕民充貴州盤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佑德代理四川宜賓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侯封程充四川第一監獄刑教員此令

派蔣濟長充安徽第二監獄刑教師兼教員此令

派張國威充貴州遵義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增輝為雲南第一監獄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士元為湖南第一監獄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黎蔭瑞為湖南第一監獄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鍾錫勳為廣東高州地方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以上五月二十六日發)

任命徐遇昌充陝西第一監獄科看守長此令

派宋錫勳代理河南第一監獄刑教員此令

派楊心齋代理四川內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志賢代理四川射洪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彭澄軍代理四川射洪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錫清充四川射洪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徐茂修代理四川射洪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敬清充四川射洪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黃三言充四川射洪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良鈞署四川射洪司法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王文熙署四川沐川縣司法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劉肇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煥倫充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凌雲署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周廣代理湖南衡山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朱其珍代理湖南沙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李精吾署湖南芷江縣司法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任信承信署湖南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任海修署湖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胡雲峯充河南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胡春林署河南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魏士傑署廣東樂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劉大熊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以上五月二十七日發）

派張鳳梧署四川瀘南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李頌代理四川南部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袁繼先代理四川南部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任萬炳充四川南部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袁勳充四川南部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任正充四川南部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海雲慶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瑞慶充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潘湘奔充四川遂寧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仲憲充四川遂寧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炳麟代理河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鄧夏藩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楊景儀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楊文錦署河南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楊文錦署河南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之芳署河南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袁復署浙江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朱志一署浙江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吳世英署浙江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第五節

派李傳代署西第一監獄主簿守長此令  
派李卓、李培、李自、李方、李守、李士、李榮、李烈、李此令  
其三十一年第二次高、考、試、司、法、官、初、級、及、之、附、錄、試、分、四  
州、縣、各、法、官、此、令  
派、李、卓、代、署、西、第、一、監、獄、主、簿、守、長、此、令  
(以上五月二十八日)

派明、明、代、署、西、第、一、監、獄、主、簿、守、長、此、令

派、明、明、代、署、西、第、一、監、獄、主、簿、守、長、此、令

派、明、明、代、署、西、第、一、監、獄、主、簿、守、長、此、令

派、明、明、代、署、西、第、一、監、獄、主、簿、守、長、此、令

派、明、明、代、署、西、第、一、監、獄、主、簿、守、長、此、令

派、明、明、代、署、西、第、一、監、獄、主、簿、守、長、此、令

派、明、明、代、署、西、第、一、監、獄、主、簿、守、長、此、令

派、明、明、代、署、西、第、一、監、獄、主、簿、守、長、此、令

派、明、明、代、署、西、第、一、監、獄、主、簿、守、長、此、令

派、明、明、代、署、西、第、一、監、獄、主、簿、守、長、此、令

派、明、明、代、署、西、第、一、監、獄、主、簿、守、長、此、令

派、明、明、代、署、西、第、一、監、獄、主、簿、守、長、此、令

派、明、明、代、署、西、第、一、監、獄、主、簿、守、長、此、令

派、明、明、代、署、西、第、一、監、獄、主、簿、守、長、此、令

派、明、明、代、署、西、第、一、監、獄、主、簿、守、長、此、令

派、明、明、代、署、西、第、一、監、獄、主、簿、守、長、此、令

派、明、明、代、署、西、第、一、監、獄、主、簿、守、長、此、令

派、明、明、代、署、西、第、一、監、獄、主、簿、守、長、此、令

派、明、明、代、署、西、第、一、監、獄、主、簿、守、長、此、令

調任胡道傳試署廣東瓊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何一勳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德代、廣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彭忠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黃明、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化民代理、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化民代理、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化民代理、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祝錫、代理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胡受、代理四川、仁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向、代理四川、高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吳、士、為四川、綿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徐、代理四川、資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代理湖南、桂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代理湖南、桂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代理湖南、桂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代理湖南、桂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代理湖南、桂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代理湖南、桂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代理湖南、桂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代理湖南、桂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代理湖南、桂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代理湖南、桂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代理湖南、桂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代理湖南、桂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報 公 政 行 委 司

派鄭錫基代理廣東新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廖雲龍代理廣東新川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維慶代理廣東三水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鳴琴代理廣仁化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曹德茂代理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子堂代理廣東惠平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職務此令  
 派周宗武代理貴州獨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鄧鳳藻代理貴州獨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姚潤淵代理四川三台地方法院看守所警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張國安代理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看守所警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劉鳴岐代理四川鄰都地方法院看守所警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王德修代理四川奉節地方法院看守所警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于濟生代理四川劍閣地方法院看守所警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何德彰代理四川長壽地方法院看守所警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鄭美如代理四川南都地方法院看守所警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趙潤淵代理四川鄰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鴻基代理四川眉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維新代理四川綿竹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趙承廷代理四川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任承德代理湖北宜城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任承德代理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汪雲龍代理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元勳代理江西臨川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趙潤淵代理廣西平樂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任承德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廖雲龍代理廣東高華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趙潤淵代理四川射洪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任承德代理四川射洪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五月三十一日發)

公文

(一) 本令係頒發各省高等法院及地方檢察廳用之格式，其內容如下：「一、總則」「二、辦法」「三、附則」此令係頒發各省高等法院及地方檢察廳用之格式，其內容如下：「一、總則」「二、辦法」「三、附則」

司法行政部訓令 前(九)字第一五〇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

本部法律研究會所 呈

最高法院檢察處 呈

合 各高等法院分院 呈

四川璧山資縣地方法院 呈

案

文

行政廳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仁字第一五五一號訓令

「查前奉 委員長楊秘中 字第六八四八號訓令，查各省高等法院及地方檢察廳用之格式，其內容如下：「一、總則」「二、辦法」「三、附則」此令係頒發各省高等法院及地方檢察廳用之格式，其內容如下：「一、總則」「二、辦法」「三、附則」



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七日仁伍字第九五七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滬文字第三〇三號訓令開查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先後規定實施區域各在案茲核定自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在浙江省區域內施行除分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後該院及所屬各法院擬訂或改訂當事人在途期間應不適用前項標準案定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法院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部訓令 (民)字第二八一八號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關於逾期在途期間

查當事人住居地距離法院所在地每滿五十里即除在途期間一日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其火車輪船運行之地則在途期間之全部或一部依車或船行時間之若車行或船行時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會經本部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通飭遵照在案一見改訂國民政府司法部例規中册一三七四頁)近來本部接獲各法院呈送所擬之當事人在途期間表其中應扣除之在途日數有與前定標準不合者用再行核奪在案一見改訂國民政府司法部例規中册一三七四頁)近來本部接獲各法院呈送所擬之當事人在途期間表其期開除經由本部轉呈司法部核辦外尚存外均應遵照前案核定標準妥為訂定如有因情形特殊應予變通者亦應將其原因於原表備考欄中詳細敘明以憑考核除分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法院一體知照外仍飭轉飭所屬各法院一體知照此令

○轉飭各司法機關一體知照之民事判決正副圖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即以在該省得三審者為限第一審此項判決亦均依本標準辦理會保該院轉飭所屬各法院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部訓令 (民)字第二九四一號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關於逾期在途期間

司法部機關應行報部之民事判決依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一條規定計有(一)關於財產權之案件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四千元以上者(二)人事訴訟案件(三)婚姻案件及繼承案件(四)當事人一邊為公法人或團體之民事判決正本關於財產權上訴訟之國籍案件現經非常時期物價高漲案件將此項辦法予以變通嗣後各司法機關應行報部之民事判決正本關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即以在該省得上一訴第三審者為限第一審此項判決亦依此辦理此外第一審第二審判決除人事訴訟仍照舊呈送外其他均無庸報部再本辦法與民事訴訟法外案件報告書規則無涉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知照并將轉飭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海最高法院請通令各省法院對於因財產權涉訟之民事案件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核定並聲明卷面如係抗告事件應於抗告通知內敘明俾得審察等由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部令 (民)三第一九四二號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各省高等法院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案准

最高法院本於五月十三日行字第一二四號公函開一查本院受理各省民事上訴或抗告案件其因財產權涉訟者前以各省法院多未就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法核定致本院無從審察其能否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以資避免兩願往返稽延時日計曾經本院函請貴部通令各省法院對於上述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起訴時詳予核定標明卷面在案近年以前各省法院遵辦者固多而未切實奉行者亦復不少亦有既已於起訴時標明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而通查全案實無根據一茲為便利訴訟進行起見擬請貴部再行通令各省法院嗣後對於因財產權涉訟之民事案件務須於起訴時就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詳予調查記明筆錄並於卷面上標明如係抗告事件則請於添具之書內及抗告傳單查並查見復公符一等由到部查訴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於起訴時核定並將價額或金額標明於卷面送經本部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同年十月二十五日三十二年九月六日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令飭遵辦在案乃各法院送交第三審法院之上訴或抗告宗卷經第三審法院查明仍有未予核定標明或雖標明而卷內復無相當根據等情事殊不合嗣後務須遵照本部迭次訓令及最高法院來函對於訴訟標的之價額切實核定並將價額或金額分別標明卷面不得再行疏忽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嗣後司法人員辦理民事案件對於訴訟標的務須善於運用以期妥速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部訓令 四(民)字第二九四三號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各省高等法院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查司法機關辦理民事案件常在公速妥速之道固不一端而對於訴訟法規之運用暨事實之切要本部近查各司法機關呈報之民事判決清冊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及人民陳訴等件察其未結妥適及遲延之原因因夫被人民指摘之事由多因訴訟法規之運用有欠整潔其應特別注意者有左列各端

1. 案件之進行首須審查其訴訟要件是否具備如訴訟要件不具備而不能補正或不遵令補正者無庸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及通知審理除將該錯誤案件依原告之聲請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外其餘均應以裁定駁回其訴訟已經言詞辯論亦應以此為理由以裁定駁回之

2. 命當事人補繳裁判費用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並斟酌裁判費用數額及當地經濟狀況而定一適當之期間  
3. 指定初次言詞辯論期日所斟酌事件之繁簡當事人住居所距離法院之遠近及交通情形預留就審期間以便被傳人於指定之期日恰好到場

4.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應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親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証人到場等語不屬所適用者為通常訴訟程序或為簡易訴訟程序

5. 審訊前應詳閱卷宗以便訊問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均能得其要點不至在無圖籍對於陳述之不明瞭或不足者須即隨時查閱或補充之案件如非特別繁雜難期一庭可以終結

6. 訴狀列有多數當事人者應逐一審覈其對於訴訟標的有何關係若毫無關係應即任其棄權告知其期日  
7.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選定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起訴或被告訴者則除被選定人外其他有共同利益之人均非訴訟當事人即不應作為當事人傳其到場或列入裁判書當事人欄內

8. 原告或被告為二人以上者除係共同訴訟外應分別確定其訴訟關係一加以裁判製作判決書並須分別列明其理由  
9. 當事人不適格者除依法變更其訴訟關係人變更外毋庸就其他訴權存在要件加以審查即應認其訴為無理由而駁回之惟必屬實質訴訟關係以判決行之

10. 當事人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法院准予裁判之範圍其聲明有不明確者或本應聲明而聲明之不明確者應予更正之若法院應詳加審查令其聲明補充或更正之

11 當事人所舉之證人依其聲明願為解決爭執事件無關係者自無庸傳喚其認為有傳喚之必要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即

12 查閱書證須查明其係由何人提出所證明者為如何之事實證書之真偽有爭執者應分別舉證責任所在令其舉證證明並一面自行

13 案件進行勘驗地能勘驗者應速定期往勘如為房屋山場田畝水利等必須繪具圖說詳細記載至若係爭執國外四週之形勢有時亦

14 入事訴訟程序對於訴之合併提起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及認諾自認之效力均設有特別規定遇有此種情形不可適用通常訴訟程

15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一造不到場而無理由展期日之特別情形者如訴訟已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自須基於一造辯論而為判決當

16 判決主文須力求簡明並就當事人所聲明之事項逐一予以裁判無任遺漏其應依職權補實告假執行者自應自願宣誓假執行

17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日以前之者自須於辯論終結之期日為之其須另定宣示期日者至遲不得逾五日之法定期間關於交付

18 書記官作成裁判正本送達自收領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之法定期間其送達為裁判原本者應隨行當庭交付至當事人請抄錄

以上各條有法律之明文所規定者有依法律之規定可得當然之解釋者有經本部擬具辦法呈奉核准令飭遵辦者各司法人員應悉心體

會善為運用辦案時多用一分心思人民即多得一便利其辦案之妥速有不期然而然者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二九七二號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本部法律研究所 長  
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長  
各省高等法院 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五日仁伍字第一〇〇八九號訓令開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滄文字第三一三號訓令開「查農本局組織規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奉院令飭知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業已廢止一案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警)字第三〇二〇號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

本部法醫研究所 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長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長  
各省高等法院 長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仁伍字第一〇六八八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六日滄字第三一七號訓令開「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前經公布施行在案茲

將該辦法予以廢止并已另行制頒防止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暫行辦法應即通行飭知除公佈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奉行政院訓令撤銷貴州黔西縣政府前會計主任鄧耀焜通緝令仰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刑)字第三〇四〇號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十日仁伍字一〇四二六號訓令內開

「查前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宋教仁呈稱：該省因匪劫掠，秩序混亂，經呈請中央派員來川維持治安。現據該省呈稱：該省因匪劫掠，秩序混亂，經呈請中央派員來川維持治安。現據該省呈稱：該省因匪劫掠，秩序混亂，經呈請中央派員來川維持治安。」

等因。此合行令仰該省知照。此令。  
 ⑤ 奉院令飭知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五日起施行一案。並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三〇四四號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本廳法醫研究部  
 令 雙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  
 各高等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三日仁壹字第一〇六八五號訓令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五日渝字字三二六號訓令調查等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前屬訓令公佈在案茲將各該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五日起施行並即通行飭知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部三十二年五月份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人犯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特徵	案由	原籍通緝機關
周河仁	二八	上海	男	潛	逃	財政部
謝文	二五	無錫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學文	三六	阜陽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謝文	三〇	大和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

阮曉飛 三一 淮安 男

朱蔭 三二 男

葛天民 三二 男

任通甫 四〇 淮安 男

郭宜和 四三 同上 男

張文祥 四三 淮陰 男

夏如又 三五 同上 男

夏奉之 四五 同上 男

張一平 四七 同上 男

趙步坤 三八 連水 男

常金雁 三六 同上 男

馬子文 四〇 同上 男

姜繼卿 四一 同上 男

薛維生 四二 同上 男

吳真方 四〇 同上 男

沈光亞 三九 同上 男

黃昌言 四二 寶應 男

偽津阜地警大隊長 江蘇省黨部

偽縣府服務員 同上

偽淮安縣參議會主任 同上

偽淮安縣參議會副主任 同上

偽淮安縣府事務主任 同上

偽淮陰縣警備大隊隊長 同上

偽淮陰縣警備大隊隊長 同上

偽區長 同上

偽署副員 同上

偽連水縣第一區區長 同上

偽連水縣警備隊長 同上

偽連水縣警備隊長 同上

偽連水縣府科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偽連水縣參議會主席 同上

偽連水縣參議會秘書 同上

楊仲華 四一 同上 男

陳士鏗 四三 同上 男

王福宗 三六 同上 男

徐鼎生 三七 武進 男

陳國華 三四 東流 男

葉全琪 四二 同上 男

朱震宇 三七 同上 男

胡子常 三八 定遠 男

田問慶 同上 鎮山 男

李仰周 同上 男

王壬貞 同上 男

楊自強 五八 永城 男

程錫鳴 三九 巢縣 男

熊崇輝 三〇 連江 男

林廷培 四三 同上 男

吳冕 同上 男

陳炎霖 三二 同上 男

偽寶應縣黨部書記 江蘇省黨部

偽會民治科長 同上

偽寶應縣黨部 同上

偽會軍法 同上

偽求投偽任 同上

偽職 同上

任偽秘書 安徽省黨部

偽小學教員 同上

偽偵察 同上

偽淮南供特務工作 同上

偽上海醫院院長 江蘇省黨部

偽軍招待處主任 同上

偽煙水縣警備局科員 同上

充任偽永海縣知事 河南省黨部

充任偽和縣政府秘書 安徽省黨部

附敵任偽職 福建省黨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賈世 五〇 興寧 男

匪劫款竊 獄脫逃 梅縣縣政府

羅振球 二二 羅定 男

身材矮 瘦面黑 販賣鴉片 縣 某某管理局

崔佛成 二八 龍川 男

得賭縱犯在 押脫逃 龍川縣政府

夏山文 二九 同上 男

身材高 大面圓 同上 同上

周漢良 二〇 市莞 男

竊案潛逃 十二號 司命

歐弘毅 二五 茂名 男

長面 同上 同上

李遠章 三二 番禺 男

竊案潛逃 廣江

李美華 二 信宜 男

吸鴉片在 押脫逃 信宜縣政府

趙國鍾 三三 合浦 男

交不 廣江

鍾長良 二九 曲江 男

身材短 小面白 有疤 劫匪在押脫逃 曲江縣政府

何映輝 四三 興寧 男

劫案潛逃 廣江

韓文 二五 德慶 男

身高瘦 搶劫人犯在 押脫逃 德慶縣政府

林為斌 三六 台山 男

身中 面稍粗 匪案潛逃 廣江

曾連 三〇 台山 男

身大 腿大 同上 同上

司徒照 二八 開平 男

面圓 短身材 劫案私逃 廣東省府 廣江

黎福 三三 同上 男

身材中 同上 同上

賴球 三一 羅定 男

面扁 粗 食污潛逃 廣江

梁德榮 二七 乳源 男

身中 匪案潛逃 乳源縣政府

賴照 三三 同上 男

被控食污 同上

何維榮 三七 始興 男

廣江 同上 始興縣政府

廖樹芬 二五 同上 男

小身材 短 同上

吳正多 二二 德慶 男

中面 圓身 同上 同上

劉漢傑 二四 廣順 男

身中 面 劫案潛逃 廣江

李亞富 三五 惠來 男

食污潛逃 廣江 廣江

梁宗遠 三〇 台山 男

面高 劫案潛逃 廣江

李光長 四三 陸豐 男

結夥劫案 同上 同上

鄧慶雲 三六 信宜 男

面高 劫案潛逃 廣江

李成佐 同上 新豐 男

同上 同上 新豐縣政府

● 公 行 法 罰

● 一 號



第五期

表

張仲元	卓之和	陳德賢	陳亞新	李亞才	李有元	李路安	李亞深	李亞超	李亞煥	曾道新	李亞恩	李亞奇	李六去	李亞坤	李亞利	李亞奇	李亞平	李亞佐	李有秋	李亞湖	李亞振	李亞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長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附送充任備	搶劫脫逃	同上	在押隱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福建省黨部	第四區專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豐縣政府
趙算三	馮文晃	徐信鑑	江鳳祥	董國壽	張飛麟	單保良	鄧國南	費炳章	李克瀾	羅雨霖	朱怡輝	林良品	陳重民	張統雲	李存彪	陳繼燾	林朝安					
	三五	三五	三一	二七	三三	二六	三〇	二八	二九	三二	三二	三九	三五	四六	五一	四三	三七					
安岳	向海	涇縣	秦軍	南海	合肥	陝川	同上	同上	興寧	平江	高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高長面	張近眼	面小	面色黑	天	鼻朝天	黑	矮小面	短下有	面長黑	頂替兵役	附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久假不歸	貪污潛逃	交代不清	貪污	貪污潛逃	長壽潛逃	同上	私自攜私銀	同上	挾械車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財政部	廣西縣政府	河南省政府	福建縣政府	財政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財政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福建縣政府

報 委 行 法 司

胡秀坤	二〇	咸豐	男	矮胖	長罪潛逃	財政部	李應修	四三	揭陽	男	瘦面	交代未清	揭陽縣政府
彭澤生	二三	利陵	男	瘦	同上	同上	洪繼德	三〇	惠陽	男	面圓黑	騙款潛逃	惠陽縣政府
趙維植	二五	封丘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玉基	三九	泰安	男	身中材	長罪潛逃	財政部
黃萬全	二九	豐慶	男	同上	同上	財政部緝私	林金茂	二七	閩侯	男	黑鬚鬚	乘船潛逃	署
李天才	二三	廣縣	男	左手有 五白皮	盜賣官鹽	署	黃厚如	四八	番禺	男	黑鬚鬚	乘船潛逃	署
李恩賢	一九	梅縣	男	身長面 黃	擄單潛逃	財政部	李佐才	四一	宜黃	男	同上	同上	財政部
劉沛邦	二六	德義	男	面黑	同上	同上	李平邦	三三	同上	男	同上	同上	宣黃縣政府
張少臣	二三	赤水	男	面黃	同上	同上	楊桂生	二六	光澤	男	面長門 牙銀金	擄械劫奪公 款潛逃	財政部
張得泉	二六	寧城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曾銀	二一	贛縣	男	門牙銀 金牙一	同上	同上
張芳	二三	永昌	男	同上	棄職潛逃	同上	朱廣文	二三	梅縣	男	面長頰 黑	同上	同上
許沛岳	二五	晉江	男	身瘦面 圓齒露	捲逃公款	福建省政府							
梁新岩	四二	番禺	男	同上	侵吞公款舞 弊潛逃	廣東省驛運 處							
朱聘珍	三三	清遠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指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民)字第四五零四號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統字第一六九八號呈一件呈送武宣縣司法處三十二年二月份民事判冊請鑒核由

呈及判冊均悉查判冊載判質英與昌芬記請求脫離主妻關係事件既認爲原告無新權判冊存在之要件不具備乃又依民事訴訟法第  
二百四十九條第六款以裁定駁回其訴願係將斷權存在要件與新認成立要件混爲一談嗣後應切實注意又裁定在本毋庸呈報併仰轉飭

知照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人)字第四九六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 院長 陳長庚  
首席檢察官 鄧靜安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電字第二二四號代電一件為縣司法機關人員及其他依例得由高院派代人員可否依臨時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送審試用並先以院令派代新核示由

代電悉查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暫准適用於委任司法人員在送審前仍得由該院派代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人)字第四九七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廖江南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計字第一號呈一件為各級法院首長因事或因病請假在十日以上者其代行人員之俸給如何

支給新案核示遵由

呈悉各級法院首長因事或因病請假在十日以上者其代行人員之支俸准比照修正司法官官律發給細則關於代理人員之規定仰即

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總)字第五二二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會字第二七二號呈一件呈報淳安地院院址典用王姓祠屋增加典價情形並送預算書件新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典價支報前准 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滄歲字第七二四號函開

一案准貴部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公(會)字第七一二二函為支付典價應如何列報如原預算無法勻支可否動支第一預備金

購核見復等由查各機關房屋典價係屬墊款性質與水電押租相同應比照水電押金及房屋押租列支通例由各該機關設法籌款此

項支出非消耗自未動支第一預備金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該省淳安地院院址典用二萬七千元仰即遵照由該院設法籌款加典價案約抄件存查預書發還此令

附錄原預算書關係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參)字第五二二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令署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賈良  
三十一年四月五日檢字第一三六號呈一件轉請核辦自訴案件由  
呈請查核呈所稱情形應以乙說為是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璧山律師公會呈稱「查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是否可以提起自訴於此有兩說甲說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為刑訴法第三一三條明文所規定依此規定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當然不得提起自訴乙說犯罪之被害人及其他得為告訴之人均得提起自訴又為實驗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第三七條明文所規定依此規定則直系尊親屬加害於卑親屬配偶間之一方加害於他方對方均為犯罪之被害人且又同為得為告訴之人則又可以提起自訴上列兩說主張不同實驗地方法院法官適用法律又各有歧異事關適用發生疑義祈轉請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咨解釋指令此遵」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參)字第五二八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令代理 廣西高等法院 院 長 申守真  
署 首席檢察官 陳錫璵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文字第一二二八號呈一件為請示關於司法官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在任何法院之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一案疑義由。

查悉查關於司法官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在任何法院之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一案業經定自三十一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其適用之範圍係以該案實施後經部核准離職之司法官為限其在該案實施前經部核准離職之司法官不問其已否登錄均不在限制之列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參)字第五二二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 院 長 陳長蘊  
署 首席檢察官 鄧靜安

卅三十二年四月廿九日 卅三十二年四月廿九日 卅三十二年四月廿九日

執行檢察官職務由

代辦檢察官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在任任何法院之管轄區域執行檢察職務之限制縣官應暫不適用又原代電中所稱「三年」係「一年」之誤併仰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參)字第五五四號 卅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令兼代四川璧山實地方法院院長李祖漢

卅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文字第一四七號呈一件呈請解釋實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第三十七條適用疑義由早悉據稱各節自應以甲說為是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實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及其他得為告訴之人均得提起自訴又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二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為能力者為限因此無行為能力人而為被害人者是否得提起自訴即分甲乙兩說甲說認為實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被害人應包括無行為能力之被害人而為被害人者應得提起自訴追之意即得提起自訴乙說認為第三百一十二條規定之被害人應包括無行為能力之被害人而為被害人者應得提起自訴但無規定之限制不得提起自訴以上二說未審孰是理合行文呈請鈞部轉請解釋指令祇遵

司法部指令

指(參)字第五五五號 卅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卅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卅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卅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卅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卅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卅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卅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司法部指令 (指) 第五五八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令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宋孟年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文字第五十七號呈一件呈請核示民刑訴訟案卷可否依照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查民刑訴訟案卷應依照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 第五五九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令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文字第七六七號呈一件呈請核示因敵寇逃竄損失已結刑事案卷應如何核示運由  
呈件均悉查本案應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關於案卷滅失之規定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 第五八六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令 廣東高等法院 長史延程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三十二年四月第一九六號呈二件呈請假釋第四監獄監犯楊陸氏等二名附送文件由

呈件均悉監犯楊陸氏與吳氏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即依法辦理具報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 第五八六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令 廣東高等法院 長史延程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三十二年四月第一八四號呈一件呈請假釋第四監獄監犯梁黃氏一名附送文件由

呈件均悉監犯梁黃氏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即依法辦理具報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 第五八六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 長宋孟年  
首席檢察官林炳勳

◎三十二年四月第二六號呈一件呈請假釋尤溪縣監犯張六妹一名附送文件由  
呈件均悉查張六妹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依法辦理是實其有礙社會治安及公眾之虞前經  
均請未填章殊屬不合并飭嗣後注意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查)字第五九三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郭德彰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檢紀字第九三號呈一件為司法警察無故離去職後適用法律辦理一案請核示  
呈悉查法院內之司法警察係依法從事送達文書執行拘提偵查犯罪及蒐集證據等職務其有維持治安職責之責應嚴禁入獄性質  
有別如有無故擅離職後情形自不能依警察逃亡懲治條例懲處亦不能依職權重罰人員之罰則以懲其擅離職後逃亡罪仰即轉  
飭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查)字第六〇三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令陝西高等法院 長魏大同  
首席檢察官曹文煥

◎三十二年四月第二四八號呈一件呈請假釋第二監獄監犯李火娃一名附送文件  
呈件均悉查李火娃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依法辦理是實其有礙社會治安及公眾之虞前經  
應飭保護管束人切實依照保護管束規則負責管束隨時報告毋任怠忽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查)字第六〇三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誠

◎三十二年四月第五六八號呈一件呈請假釋監犯陶子寅一名附送文件  
呈件均悉查陶子寅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依法辦理具報再此項假釋案件嗣後應格遵本部三十年第

一四八四號訓令依非常時期臨時法律...

司法部指令

指(參)字第六一三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令署 廣東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張石誠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連總字第七九二號代電一件為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科處罰金提成充獎疑義一案轉請核示

代電查二十六六年七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之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與未修正前第二條之規定相同因而本部二十五年二月五日訓令第五九七號訓令對於妨害國幣之件罰金提成充獎之規定自仍繼續有效唯應以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一條所規定之罰金為限其他各條規定之罰金自不得援用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參)字第六一四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廿四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刑字第八零四號呈一件據贛江縣司法處請示賭博案應如何處罰等情查賭博案應如何處罰應依賭博條例第一條第二兩點賭博案件由檢察官檢舉者應依司法機關賭博條例罰金及沒收銀財充獎辦法第二條規定案經呈請出力人員其由被告自首者應悉數作為司法收入解歸國庫原請示第三點司法機關賭博條例罰金及沒收銀財充獎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稱在事出力人員應悉數並無區別凡參與破獲賭案之出力人員均包括在內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總)字第六一七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廿五日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監字第四七〇號呈一件呈為指定法院監所先行偵查等情查該案經呈請指定該省監所急修之監院監所其中鳳翔一處准如所請改為南鄭地院及該地院看守所仰即遵照前令辦理程序辦法迅為辦理



勿違此令

司法部指令

稽(查)字第六三一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宣文字第二一二號呈一件呈為擬於所屬各地院檢察處縣司法處暨兼理司法廳政府機關 置申會館

并擬具申告鈴使用暫行規則祈鑒核令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原擬規則尚有應行修改之處茲經本部酌加修正准予備案合行抄發修正全文仰即遵照規則存查令計發抄件一件

湖北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縣司法處暨理司法廳政府申告鈴使用暫行規則

第一條 為便利人民以言詞告訴發或自首起見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廳政府應設置申告鈴

第二條 申告鈴由各該地方法院檢察處縣司法處值崗法警或兼理司法廳政府值門警管理兼指導使用

第三條 凡以言詞告訴發或自首至申告鈴處拉鈴者應受前條值崗法警或值門警之指揮守候開庭不得擅行離去

第四條 凡值輪檢察官或兼檢察職務之縣長開鈴後應即率同書記官警引拉鈴人入庭偵查訊取筆錄不得遲延

第五條 值崗法警或值門警如有藉端勒索情事准由當事人告訴或第三者告發經查實後應予嚴懲告訴人或告發人按嫌匿者亦同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司法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司法部指令

稽(查)字第六三三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鈺

◎三十二年四月第五八八號呈一件呈請假釋禹國璽犯馬五號一名附送文件由

呈件均悉監犯馬五號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六三三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任代理 廣西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長庚守真

◎三十二年四月第一六六七號第一件 呈件何家駒等四名附送文件由

呈件何家駒等四名該口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依法辦理并補具何家駒等十五會科處三名體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人)字第六五四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廿一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文字第二八八號呈一件為尚未成立律師公會各地登錄律師可否加入鄰近公會請示由

呈查已在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未滿十五人者應依律師法第九條規定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但

方應院登錄律師已滿十五人時即設立律師公會不得繼續加入鄰近公會仰即知照此令

廣西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張昭鴻

◎本年二月十六日理人字第三二六號代電一件為司法人員具有法定資格由院調派已就職者請准自就職之日起支給基本補

助俸由 代電悉據陳情形該院所屬委任人員姑准自院派就職之日起支給基本補助俸至聘任人員則應隨時呈報請派不得援以為例仰即遵

照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四七〇號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特 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電上年十二月巧代電悉該縣司法處審判官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非訟事件法現未頒行關於非訟事件之程序尚無法條可據應依法理辦理將該事件作為非訟事件處理者自非合法按該法理應以裁定駁回之至非訟事件程序上合法之聲請實體上是否正當應依規定該事項之法律決之例如指定親屬會議會員事件應視其聲請是否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以為准取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各印

附原電

司法院長居鈞鑒案據涇縣司法處審判官許時榮呈稱查當事人孫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所為聲請或就訴訟事件而依非訟事件為聲請時民事庭應為之准駁究應適用何法條辦理等情據此查該法條未載置置合電請鈞長鑒核示遵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四七一號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案准

貴會本年一月十五日法審三二四四字第六三四號委函以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電請示懲治盜匪暫行辦法適用疑或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懲罰之種類罪保以舟車航空機為盜匪之物應其持移搶劫舟車內之旅客財物或船上重要機件者僅依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酌處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案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電稱：查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四款：凡匪客體是否專指供陸空乘輸之舟車航空機等身而言，如有結夥在公乘船之內河航線及商辦快輪公司或汽船公司所開之舟車內拾劫旅客物或船上重要機件者，是否適用該條論處，不無疑義。請查照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謹請解釋見復，以便飭遵。

司法部函 院字第二四七二號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案准

貴會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法審32豫三字第九三零號公函，以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條文適用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軍用馬匹，包括於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八條所稱軍用車之範圍，除軍用馬供私人使用圖利如對於是項馬匹之使用係屬主管或監督之職務，應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五款處罰外，其餘軍用馬供私人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則不問其於其主管或監督是否均應按同條例第二條第五款處罰，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附原函

查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八條規定：以軍用舟車供私人使用圖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語。茲有部隊某甲以軍用馬供私人使用圖利，查軍用馬是否包括在軍用舟車之內，不無疑義，請查照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謹請解釋見復，以便辦理。

司法部函 院字第二四七二號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第一號  
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二日仁武字第二〇八三號公函，以廣西省政府代電請解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款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於承典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外，雖非全無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但其所承典者，經出典人收回或改典於他人後，僅就此項田地耕作或收益不足維持生活，或僅此項房屋不敷居住者，亦為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謂別無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該軍人出征抗敵期內，出典人自不得將該項與物收回或改典於他人，在該軍人家屬與出典人就此有爭執者，得聲請法院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未便以行政處分爲之。

決相應函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函

廣西省政府代電請解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款疑義一案經飭城內政軍政兩部轉復到院相應抄函各  
函請 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照抄廣西省政府代電

重慶行政院鈞鑒案據永淳縣政府申呈優待電略稱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款後段在內正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無不  
作或受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一限出典人不得收回或改典於他人等詞於解釋上有甲乙二說甲說所謂別業係指田房房屋除  
被出典人收回或改典於他人之外已全無田地房屋者而言若有一畝半畝十分之一畝之田地或一間半間之房屋者即不能限  
出典人收回或改典於他人乙說優待征屬意旨以維持征屬生活為必要故有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對於征屬賴以維  
活之財產不許債權人請求強制執行以此立法意旨推釋之所謂別業當指別無相當田地房屋可資維持其最低生活者而言若出典  
人將可與征屬之田地房屋收回或改典於他人則征屬即發生恐慌不能維持其最低生活者當受本條第二款之限制二說究以何說為  
是如以乙說為是可否由縣府或優待委員會根據征屬實際情形決定或令取具鄰村甲長證明核定以行分辦理乞核示等情  
查本案事關法令解釋未便擅擬理合電請核示謹遵

照抄內政部呈

案准 鈞院移 處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奉字第六一九八八號通知為廣西省政府代電請核示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  
二十九條第二款疑義一案  
案據長官交內政軍政兩部議復附原代電一件參行到部查優待征屬之意旨原以維持征屬生活為必要依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對於征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不許債權人請求強制執行」等語解釋之是相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  
款規定「在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內以別無耕作或受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為限出典人不得收回或改典於他人」所謂別無者係指別無  
相當田地房屋可資維持其最低生活者而言若出典人將原典與征屬之田地房屋收回或改典於他人後征屬即發生恐慌不能維持其  
最低生活自應受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限制以符立法本旨根據上述釋義本案似應以原代電乙說為是

所稱由縣政府或候待委員查核情形決定或令取其鄉村甲長證明核定以行政處分辦理一節似屬行政交前案理合彙具意見備文呈復仰院核核施行

照抄軍政部代電

行政院秘書處勸導奉字第六一九八號通知縣縣查獲特種人等應承讓產業出典人不得收回一項應以維持生活為原則如經起訴仍須由司法機關判決始為有效特復請查照轉飭為荷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四七四號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合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鄧文禮

呈一件為據選昌縣司法處轉請解釋軍法判決可否為執行上之執行名義由

呈悉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縣政府所為追繳貪污贓款之確定判決指揮執行人員自得準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二項指揮執行此項執行命令依同條第三項初級機關執行法第四條之執行名義相當軍法執行如受託執行其執行費用可依照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及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九條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遂昌縣司法處本年十二月七日呈稱「查受理執行案件須有強制執行法上所定之執行名義在縣政府軍法室所審判之確定判決是否得為強制執行法上所定之執行名義其判決內所載追繳之貪污贓款執行處應否受理執行如應受理執行應如何徵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指示祇遵等情據此專關法律疑義應有統一解釋理合轉呈 鈞院迅賜指示俾有遵循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四七五號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案准 貴院本年二月十七日仁十一字第二四八零號公函以據經濟部呈請示會計師條例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三民主義青年團為服從黨國的組織從軍團結並訓練革命青年之團體担任該團會計上職務既非服務於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即不能認為具有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資格相應函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致

第一 行政院

附原函

案據經濟部呈稱：案據蕭龍庭呈請發給會計師證書一案據稱曾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監察會派充書記長辦公室稽核組副組長職務已滿二年附具服務證明書請予鑒核到部查該組會計師證書所應具備之資格依照會計師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其屬於擔任會計主要職務者係以服務於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為限本案呈請人相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監察會擔任會計上職務應否視同服務於政府公務機關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司法部函 院字第二四七六號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查 貴部條約司函本院請查轉請解釋國營事業機關職員可否任用非中國籍人員一案查該案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國營事業機關之職員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應無中華民國國籍之人亦得任用在國民政府特許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師現行法令向無國籍之限制自不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此致 外交部

附原函 (一)

准美國大使館本年一月五日函以美僑某君生於廣川現任中國運輸公司助理工程師其任職該公司是否必須先取得中國國籍請查復等由相應函請查照將國營事業機關任用外籍人員之辦法函示俾便辦理為荷

附原函 (二)

關於國營事業機關任用外籍人員之辦法一案准貴處二月六日復函以此項辦法無意可稽囑向主管部查詢等查國營事業機關之職員可否任用非中國籍人員以法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憑轉復為荷

司法部指令 院字第二四七七號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以陳長發

呈一件為據零陵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強制執行條例

呈悉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查封之財產或不動產保管人因保管不善致生損失或毀損者非有命該保管人賠償損害之執行名義 得 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三條後段之規定於此種情形無從適用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亦須對於保管人有執行名義對之為強制執行後始有適用即轉飭知照此命

附原函

遠據署署陵地方法院院長高光孝上年十二月十六日呈稱：查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查對當事人財產及不動產等項，人應注意其強執執行法已有明文規定，嚴保管人從中舞弊或放棄職責致將保管之件或失或損，如有犯此類罪刑，法上固自有其法律保障，物品之追取依法應由債權人提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已發繫屬而為債權人所不願而關於放棄職責因而減損者，除由債權人依法呈請追外，法律上別無救濟之法。以上兩種事情關於保管物品之追取可否準用強制執行法等二十三條規定逕向保管人，為強制執行如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倘未履行時得否拘提管收法無所依，未便應請聯合文呈請鈞院俯賜核示，既遵等情。據此專函法律詳義未便擅斷理合據情轉請鈞院核示遵行。

司法部指令 院字第二四七八號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令 西高等法院院長 同

查一件為據南地方法院稱：債權人債權存案，適用法律疑義。據報債務人呈悉：經本院統一解釋，令會會議決(一)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絕債不能，債權人債權存案而保內無物，應認其債權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復以原債之給付為目的，故債權人債權依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賠償損害不得，請求為原定之給付，如債權人起訴請求為原定之給付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三款變更請求賠償損害之訴，應認其訴為無理而駁回之。(二)及(三)受任人受管理財產之概稱委任者，雖財產之管理得為受任人為一切法律行為，但依民法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五款之規定起訴非有特別之授權，不得為之受任人，有起訴之必要，受任人受託無從受其特別之授權者，民法第十條所稱之非訟事件法，應以前按諸法律得經委任人住地法院之許可，代為起訴，其起訴應以委任人之名義為之，至證明其代理權，須提出法律許可起訴之蓋章，並本無須提出委任書(四)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之委任書，應證明其與訴訟代理權之文書，當事人之同意，或其他文書，或則親與委託代理權之事實者，即係委任書委任書為民事訴訟法所稱委任書之一種，而非同法所稱之受任人書狀，故作成委任書無須用司法紙，仰即轉飭知照。

附原函

遠據署署陝西南地方法院院長徐德呈稱：查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應請解釋事。按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債權人債權存案，適用法律疑義。據報債務人呈悉：經本院統一解釋，令會會議決(一)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絕債不能，債權人債權存案而保內無物，應認其債權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復以原債之給付為目的，故債權人債權依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賠償損害不得，請求為原定之給付，如債權人起訴請求為原定之給付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三款變更請求賠償損害之訴，應認其訴為無理而駁回之。(二)及(三)受任人受管理財產之概稱委任者，雖財產之管理得為受任人為一切法律行為，但依民法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五款之規定起訴非有特別之授權，不得為之受任人，有起訴之必要，受任人受託無從受其特別之授權者，民法第十條所稱之非訟事件法，應以前按諸法律得經委任人住地法院之許可，代為起訴，其起訴應以委任人之名義為之，至證明其代理權，須提出法律許可起訴之蓋章，並本無須提出委任書(四)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之委任書，應證明其與訴訟代理權之文書，當事人之同意，或其他文書，或則親與委託代理權之事實者，即係委任書委任書為民事訴訟法所稱委任書之一種，而非同法所稱之受任人書狀，故作成委任書無須用司法紙，仰即轉飭知照。



理由分甲乙丙三說民事訴訟在審查原告之請求權是否合法存在如原告之請求權即為有理由應付之不能既係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依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又無免債債務人給付義務之規定則債權人請求本年給付即應認其請求權合法存在且同條所謂得請求損害賠償不過予債權人以選擇之權債權人之本來給付請求權並不因之而消滅則債權人向債務人請求賠償之主張而為本來給付之請求要難謂為無理由乙說民事訴訟在滿期前原告預期之私法上利益給付之屬不能則原告縱得勝訴判決亦無法滿足其利益因不能以強制執行之方法使不能之給付復歸於可能也且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雖無免除給付義務之規定然參照同法第二百五十五條規定亦不免免除給付義務之解釋既曰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係於給付不能之情形即以債權賠償代替本來給付即債權人僅能為損害賠償之主張不能再求本來給付之請求其請求本來給付即非有理由兩說未知何者此應請求解釋者一設有甲應征召服兵役當其入營前應同二三村老將其所存之全部不動產委託與某乙管理嗣即隨軍他去不知所在其後某甲之佃客某丙積欠租金連二年總額以上拒不給付其乙遂以其已名義代某甲收取租金終止租約返還不動產為理由對某丙起訴此訴是否正當計分二說(一)謂依之規定受任人就委任事務之處理者為一切必要行為之權某乙既受有某甲之委任為其管理不動產則關於收取租金以及違反納租義務而止租約返還租物即屬其委任範圍內之事務自得以其自己名義為之况受任人以自己名義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民法又定有明文某乙以其自己名義對丙起訴請交付租金終止租約交還不動產將案即應移轉於某甲則其以自己名義起訴自非不合(二)謂某乙受某甲之委託為其管理不動產在其管理方面固有一切行為權限然其對某丙收取租金終止租約返還不動產則屬委託之對外關係係以某甲之代理人名義而為並非以某乙自己之名義而為也故其丙欠租不付時某乙祇可某甲代理人名義起訴主張交付租金終止租約返還租物其逕以自己名義起訴顯屬當事人不適格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又就上開第二問題如某乙以某甲代理人名義起訴時關於其代理權方面某乙既未持有某甲委任起訴之書據而某甲現又所在不明亦無法令其補正此時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五款將原告之訴予以駁回似非保護某甲之道初過此情形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三按訴訟代理人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民訴法第六十九條前段定有明文此項委任書之提出依現在慣例即由訴訟當事人購買司法狀紙記載授權代理權之事實由當事人或代理人提出於法院設當事人遠在外國任服兵役去向不明無法提出委任書時可否由代理人提出投與代理權之函電或其他授權文書於證明有新委任後即認其代理為合法免其依慣例提出委任書狀倘以未提出委任書狀其代理為不合法又可否逕由代理人以授權人名義補具委任書狀此應請解釋者四綜上四端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謹呈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以便飭遵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二四七九號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會同最高等法院院長史應辰



空軍刑法第五條之軍人於此期內犯普通刑法之罪依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應歸軍法審判合電轉飭知照司法條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長居鈞鑒案據岳西縣政府呈稱查各縣國民兵團清鄉隊長隊員是否軍人抑或視同軍人如犯普通刑法之罪應歸何機關審判適用法律不無疑義按清鄉隊之組織係依據安徽軍管區司令部所頒訂之加強各縣國民兵團暫行辦法及安徽省各縣地方武力整訓計劃之規定以鄉（鎮）為單位由所屬各保抽調役壯丁編組之其訓練總集於國民兵團及縣政府所在地行之並應列具報告表及官佐領歷冊專案呈報軍管區司令部及保安處備查編組軍區司令部及保安司令部派員點閱其給養由隊員自備有事集合無事分散如因環境特殊必要時得召集使用其武器槍械撥用公槍及征用民槍本縣情形特殊區鄉（鎮）清鄉隊均召集使用已屬常數惟此分甲乙兩類（甲）說明此項清鄉隊之編制既有法令可在案服役期間其隊長隊員似應視同軍人（乙）說明該隊並非常役性質給養多由隊員自備不能以軍人身份專關法律疑義未便妄擬理合具文呈請解釋仰祈示遵等情到院奉到法律疑義聯合電請解釋示遵以便轉飭遵照



司法行政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份	五元			國內郵費在內如欲掛號掛號郵費由訂報人負擔國外郵費照郵局規定另計
定半年		三十元			
定全年		六十元			
廣告刊例					
地位	頁數	價目			
全頁	六頁	六十元			
半頁	三頁	三十元			
四分之一	一頁	十五元			

連續五期九折五期以上八折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卷 第五期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公報室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駐渝辦事處  
重慶林森路第五八九號

印刷者 實業印務公司

辦事處：重慶中一路一四六  
總廠：南岸前驅路一八五